

中国科学院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文件

化物所发〔2014〕30号

关于印发《大连化物所技术合同及合作协议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研究室（部）、管理及支撑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所技术合同及合作协议的管理工作，依法保障我所合法权益，促进我所技术成果的保护、转化和产业化，特制订《大连化物所技术合同及合作协议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关知识产权合同的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2014年3月14日



大连化物所技术合同及合作协议管理规定

为加强我所与企事业单位技术合作、推动技术创新，促进研究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规范技术合同及技术合作协议的管理，保护我所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大连化物所关于知识产权的管理规定》等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所与企事业单位之间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活动所订立的确立民事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技术合同和技术合作协议。

第二条 根据任务的内容和性质的不同，技术合同分为：

1. 技术开发合同：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新品种及其系统的合作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2. 技术转让（含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指当事人之间就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著作权及技术秘密等相关知识产权的转让，以及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的实施许可所订立的合同。

3. 技术服务合同：指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4. 技术咨询合同：指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计价所订立的合同。

第三条 技术合作协议与技术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般情况下，技术合作协议中双方所约定的权力义务条款相

对简单、概括、原则，而技术合同则较为明确、详细、具体。根据我所实际情况，技术合作协议分为一般技术合作协议和涉及知识产权分配的重大技术合作协议。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或研究组组长为我所与国内外企事业单位签订合同的负责人，具体参与合同的谈判与签订，并在合同签订后，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内容及进度安排按期履行权利和义务。同时，项目负责人或研究组组长应当及时反馈合同执行情况。

第五条 科技处负责对技术合同进行全过程管理。科技处可以参与合同洽谈、签订、管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争议应当由科技处负责协调解决并报主管所长及所领导班子决定。科技处负责人为我所签署技术合同的被授权人代表，负责技术合同的签订。

第六条 涉及港、澳、台地区或境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各类技术合同，项目组应提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中、外文合同文本，报科技处国际合作岗位审查。

第七条 技术合同的签订。

1. 合同原则上采用国家科学技术部监制的合同示范文本，合同条款必须完整，合同内容清晰，指标明确。填写合同文本的过程中，对于每一项条款的约定都应当认真仔细，尤其对技术内容、技术路线、经费支付方式、时间、风险责任、违约责任、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应当明确、清楚，不应损害研究所利益。空白之处，要标明“无约定”等字样，以免留下漏洞。

2. 开发合同：技术开发合同成果应当为双方所共有，合同中要明确技术目标、技术内容、技术方法和路线、双方分

工、研发经费及其他投资支付、技术风险分摊、保密义务、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等。

3. 转让合同：包括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权转让（含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含实施许可）、著作权转让（含实施许可）等。专利权（含实施许可）、著作权转让（含实施许可）合同中要明确申请日、申请号和专利的有效期限。研究组提出专利权、著作权转让或实施许可的，需提前在科技处-知识产权办公室进行法律状态有效性确认，并在合同签订后，研究组填写专利变更申请表，申请启动转让变更程序。专利权、著作权的实施许可合同需在科技处-知识产权办公室备案合同副本。共享专利权需征得专利共有人的同意。尚待研究开发的技术成果不能签署转让合同。

4. 转让合同（含实施许可合同）应当约定转让或实施方式，一般采用“普通许可”方式，转让和实施的地域及时限要明确。技术转让后形成的后续改进成果，合同中未做约定的，该成果属于后续改进方。实施许可合同，原则上不能使用排他性或独占性的许可。

5. 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不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与分享。

第八条 技术合同的审批。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大连化物所非密技术合同/协议审批单》，根据合同金额额度报科技处及相关领导审核。

1. 合同额 ≤ 20 万：研究组组长 → 室主任 → 科技处合同审核；

2. 20 万 < 合同额 ≤ 50 万：研究组组长 → 室主任 → 科技处合同审核 → 科技处处长；

3. 50 万 < 合同额 ≤ 200 万：研究组组长 → 室主任 → 科技

处合同审核→科技处处长→主管副所长；

4. 合同额 > 200 万：研究组组长→室主任→科技处合同审核→科技处处长→主管副所长→所长（班子）；

5. 一般技术合作协议：研究组组长→室主任→科技处合同审核；

6. 重大技术合作协议：研究组组长→室主任→科技处合同审核→科技处处长→主管副所长→所长。

第九条 技术合同经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章）后，统一加盖“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技术合同专用章”。无“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技术合同专用章”的合同或协议，研究所不予承认，一切后果由合同签订人承担。

第十条 对于涉密技术合同，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大连化物所涉密技术合同/协议审批单》，根据合同金额报重大项目办公室及相关领导审核。

第十一条 技术合同的法律维护。合同发生纠纷时，项目负责人和研究组组长应及时告知科技处，科技处组织相关人员协商解决。必要时，由科技处协同我所法律顾问或委托代理律师共同参与解决合同纠纷。如需进行司法诉讼，有关的诉讼委托代理费用由研究组在相关的技术合同经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 支出类技术合同的监督与公示。为切实加强科研经费监督管理、预防腐败，在签订支出类合同时，研究组必须提供供货方或受托方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关资质业绩证明材料。科技处在所内网站公示专栏公示已签订的支出类技术合同并公示合同全文，以供全所人员监督。

第十三条 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

技术合同至少一式四份，一份按大连市的规定由科技处提交大连市科技局技术市场办公室进行合同的登记备案，一份所内存档，另外两份由合同签署双方各持一份。

1. 经双方盖章生效的合同文本应及时提交给科技处，在技术合同生效一个月内由科技处向大连市科技局技术市场办公室提交合同认定登记申请，产生合同登记号。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对超过有效期限的合同，技术市场办公室将不予受理。因此项原因没被受理登记的合同所产生的相应税收费用由研究组承担。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